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助剂及水性树脂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一般化工		
项目简介：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800-26-03-003507），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环保助剂及水性树脂生产项目；建设地点：清远市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基地 A 园（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11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64.62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144.82 万美元，主要建筑物有办公楼 1 栋、研发楼 1 栋、公用工程房 1 栋、丙类车间 1 栋、丙类仓库 1 栋、甲类车间 1 栋、甲类仓库 1 栋，主要开展环保助剂及水性树脂生产，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150t 水性丙烯酸树脂、150t 水性聚氨酯树脂、150t 脲醛树脂（复配粉末）、500t 磺化植物油（复配产品）、200t 乳化硅油、100t 高级蜡乳液、300t 乳化油、50t 酪蛋白乳液（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因安全生产需要，鹰达行公司需对一期的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进行工艺、设备、原辅料的变更（以下简称“变更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取消脲醛树脂生产工艺的加成与缩聚等危险反应阶段，直接外购脲醛树脂成品与其他原辅料进行物理混合得到脲醛树脂（复配粉末）。 （2）取消磺化植物油原生产工艺（磺化反应、中和反应等），现直接外购磺化植物油成品与其他产品进行物理混合得到磺化植物油（复配产品）。 （3）丙类车间/仓库的车间新增 3 台分散机、2 台砂磨机、2 台搅拌罐、1 台液压升降机等设备设施。 （4）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脲醛树脂（复配粉末）、乳化硅油、高级蜡乳液、乳化油、酪蛋白乳液生产新增部分原辅材料。 （5）变更部分设备用途。 本次设计变更后，鹰达行公司一期产品与原一期验收报告产品产能一致，为 150t 水性丙烯酸树脂、150t 水性聚氨酯树脂、150t 脲醛树脂（复配粉末）、500t 磺化植物油（复配产品）、200t 乳化硅油、100t 高级蜡乳液、300t 乳化油、50t 酪蛋白乳液。 该项目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建设项目，无危险化学品生产，也无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内的行业，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设计数量，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手续。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谢雄英、赵文朋		
报告审核人	张立志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 and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鹰达行（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助剂及水性树脂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执行了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现场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其安全设施是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能够有效控制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使其危害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的基础上，从安全生产角度看，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现场照片：



甲类车间



丙类车间



甲类仓库



丙类仓库